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修改第 3/1999 號法律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

(法案)

根據現行第 3/1999 號法律《法規的公佈與格式》的規定，法規須公佈於以印刷方式出版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（下稱“《公報》”），如屬該法律第三條所指的法律、行政法規等法規，不公佈並不會產生法律效力。

現時，除出版紙本《公報》外，印務局網站亦會上載電子版《公報》供公眾免費查閱，但僅作資訊用途，法規內容仍以公佈於紙本《公報》者為準。

隨著互聯網應用的日趨普及，上網查閱法規資料的方式逐漸成為主流。電子版《公報》瀏覽量持續上升，二零二零年的瀏覽量高達 500 萬次，而紙本《公報》的訂購量則大幅減少，由回歸初期每期每組超過 600 份，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只有約 80 份。

事實上，印製和發行紙本《公報》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甚高，與銷量不合比例。另一方面，亦考慮到有不少國家及地區，例如歐盟和葡萄牙等已逐步摒棄出版紙本的政府公報，改以電子方式取而代之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特區政府建議透過修改第 3/1999 號法律，將出版《公報》的法定方式由印刷方式改為電子方式，這樣既切合社會大眾已普遍接受電子版《公報》的實際情況，亦可節省公共資源及推動環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本法案建議修改第 3/1999 號法律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改以電子方式出版《公報》，並設立應急處理機制（法案第一條）

法案建議修改第 3/1999 號法律第一條，規定《公報》由原來以印刷方式出版改為以電子方式出版，並於印務局網站公佈（第三款）。因應上述改動，第一款不再採用會令人認為《公報》屬紙本的“正式刊物”的表述，同時，將第二款“《公報》的封面須印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”中的“印有”一詞改為“載有”。另一方面，為避免因《公報》無法以電子方式出版而導致法規延誤公佈，法案建議設立應急處理機制，規定一旦印務局資訊系統出現特殊的情況，尤其是因網絡安全事故而不能正常運作，以致無法以電子方式出版《公報》，則《公報》得以印刷方式出版；同時，法案亦建議在印務局資訊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後，須上載與該紙本《公報》相應的電子檔案至印務局網站，並明確指出該《公報》以印刷方式出版。

二、廢止強制訂購及傳閱《公報》的規定（法案第二條）

第 3/1999 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公共實體及特許企業必須訂購及傳閱紙本《公報》，旨在讓其人員知悉《公報》的內容。由於法案建議以電子方式出版《公報》，且繼續供大眾免費閱覽，任何人均可隨時自行在網上查閱《公報》的內容，因此，建議刪除上述第十八條的規定。

三、生效（法案第三條）

法案建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